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8年5月16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江河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维视”）、南京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泽明”）与转让方郑光正、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原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18-040号《江河集团控股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了《东台光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收购方式变更为先增资再进行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总额不变，通过此方式交割完成后，江河维视仍将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南京泽明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现就原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事项主要补充如下：

1、根据《原协议》，标的公司初始估值为2600万元。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转让方郑光正先行以货币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24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郑光正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890万元。郑光正向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江河维视以货币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240万元，其中752,131元计入注册资本，1,647,86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南京泽明以货币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320万元，其中1,002,724元计入注册资本，2,197,27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

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54,855 元，其中郑光正持有 83.53%的股权，江河维视持有 7.06%的股权，南京泽明持有 9.41%的股权。

2、江河维视与南京泽明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郑光正将持有标的公司 22.94%的股权以 780 万元转让给江河维视，将持有标的公司 30.59%的股权以 1040 万元转让给南京泽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光正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江河维视持有标的公司 30%股权，南京泽明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

3、如标的公司业绩达到《原协议》中约定的第三部分的业绩承诺事项，则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在原初始估值基础上（不考虑增资因素）增加 1000 万元保持不变。

4、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其他内容遵循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推动对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快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的开拓及布局，为公司扩展国内眼科医疗业务市场带来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